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64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林俐欣

李閔靜

被告 施恩惠

施孝榮

朱亞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其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書影本附卷可考。而本件被告3人之住所在臺東縣或桃園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羅富美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鳳櫻